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1年1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2月5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2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9日)

#### 《2001年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2001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253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主體條例附表1第I部的機構名單，廢除“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並加入前兩個機構合併後成立的新機構“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 此命令將於2001年12月1日(即合併當日)起生效。
3. 根據主體條例，申訴專員獲賦權調查該等機構在行使其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
4. 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1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C 110/080/7)。

####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12號)公告》(第254號法律公告)

5. 此公告將在2001年12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6292%。

####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第109章)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55號法律公告)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56號法律公告)

6. 此等公告指定2002年1月10日為修訂條例及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但修訂條例第9條(有關進出口陳述書)及修訂規例第5條(有關貨品的紀錄)除外。

7. 修訂條例於2001年7月4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修訂規例則於2001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現時仍在立法會審議期內。事實上，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
8. 有關詳情，請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48/1)中有關修訂規例的部分(第16段)。
9. 此等附屬法例在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2月3日